**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2019年“国庆节”期间食品安全**

**突发事件应急预案**

 2019年国庆节即将到来，为做好“国庆节”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及时、高效、妥善处置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。根据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盘锦市大洼区2019年“十一”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大政办发〔2019〕50号）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保证广大人民群众“国庆节”期间的食品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；属地管理，明确责任；预防为主，群防群控；依法规范，加强管理；依靠科技，处置果断；快速反应，协同应对。

三、突发事件分级

 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、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，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，即：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（Ⅰ级）、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（Ⅱ级）、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（Ⅲ级）和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（Ⅳ级）。突发事件等级的评估核定，由区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组织专家组依照有关标准进行，分级评估指标按《国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执行。

四、应急处理领导机构及其职责

成立2019年“国庆节”期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小组，负责突发事件处理的组织领导、协调指挥工作。组长由局长刘键担任，副组长由李凤华担任，成员由食品流通管理股股长、餐饮服务管理股长、综合办公室主任、各监督管理所所长、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突发事件处理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局餐饮服务股和食品流通股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组、现场处置组、后勤保障组三个工作组。

综合组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餐饮服务股和食品流通股牵头，主要负责组织、协调和实施本应急预案；向有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情况，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联动、配合；建立突发事件处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；组织撰写总结报告。

现场处置组：由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牵头，主要负责现场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收集资料、开展卫生学调查，根据事件的事态，必要时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，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情况，提出措施建议，根据领导小组决定采取措施防止事态蔓延。

后勤保障组：由区局办公室牵头，负责应急车辆、应急物资、经费和通讯信息保障。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应急值班人员要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应急值守，实行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。要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电话，公布电话号码，认真做好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，并及时调查处理，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发生重大食物中毒突发事件，要严格按照《大洼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要求，启动应急预案，做好现场控制，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及卫生学调查和突发事件调查处理，防止突发事件进一步扩大的应急措施，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，不得瞒报、谎报、拖延。

附件：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“国庆节”期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小组

**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2019年“国庆节”期间食品安全**

**突发事件应急小组**

**组 长：刘 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**

**副组长：李凤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**

**成 员：孟 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股负责人**

 **卢凤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股股长**

杨 帆 **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办公室副主任**

柳继福 **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股股长**

季续生 **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股长**

孙 萍 **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监察股股长**

魏 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洼监督管理所负责人

王振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田家监督管理所所长

马广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家监督管理所所长

宋 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兴监督管理所负责人

董晓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赵圈河（红海滩）监督

管理所所长

李先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王家监督管理所所长

卢 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树（临港）监督管理所所长

郭玉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水监督管理所负责人

段振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开监督管理所所长

王 迪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吉监督管理所负责人

 王智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监督管理所负责人

杨 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风监督管理所负责人

曹凤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立监督管理所所长

李凤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安监督管理所所长

李振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楼监督管理所所长

郝子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田庄台监督管理所所长

闫立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界沟监督管理所所长

张万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荣兴监督管理所所长

 罗庆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

主任